市政統計週報

（第1336號）

發稿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11 日
聯 絡 人：林麗雪、簡毓延 27287624

【提要】113年臺北市離婚或終止結婚對數計4,751對，較112年減少286對(-5.7%)，以兩願者占82.6%居多；近十年離婚或終止結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由雙方共同行使之比率由104年之25.7%上升至113年之43.2%(增加17.5個百分點)，母親取得監護權比率高於父親；再婚率呈下降趨勢，男性再婚率高於女性，惟性別差距逐漸縮小。

家庭結構的轉變反映生活型態的變遷，而離婚數據不僅揭示婚姻關係的變化，亦為政府掌握家庭支持與社會資源需求的指標。依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，113年全年臺北市離婚或終止結婚對數計4,751對，較112年5,037對減少286對(-5.7%)，離婚或終止結婚方式以兩願者占82.6%居多，較112年之82.1%略微上升0.5個百分點；又113年全年離婚或終止結婚者9,502人中，其原屬國籍(地區)為大陸港澳者計498人(占5.2%)，外國籍者計353人(占3.7%)。

續觀察離婚或終止結婚者，其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情形，近十年雙方共同行使監護權之比率呈上升趨勢，由104年之25.7%上升至113年之43.2%(增加17.5個百分點)，由父親或母親其中一方取得監護權之比率均逐漸下降，且呈現母親取得監護權比率高於父親之情形。至男、女性離婚或終止結婚及喪偶者之再婚率近十年呈下降趨勢，分別由104年之27.5‰、10.4‰下降至113年之19.0‰、7.6‰，且呈現男性高於女性之情形，惟同期再婚率之性別差距(男-女)逐漸縮小，由17.1‰下降至11.4‰。

臺北市離婚或終止結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歸屬比率及再婚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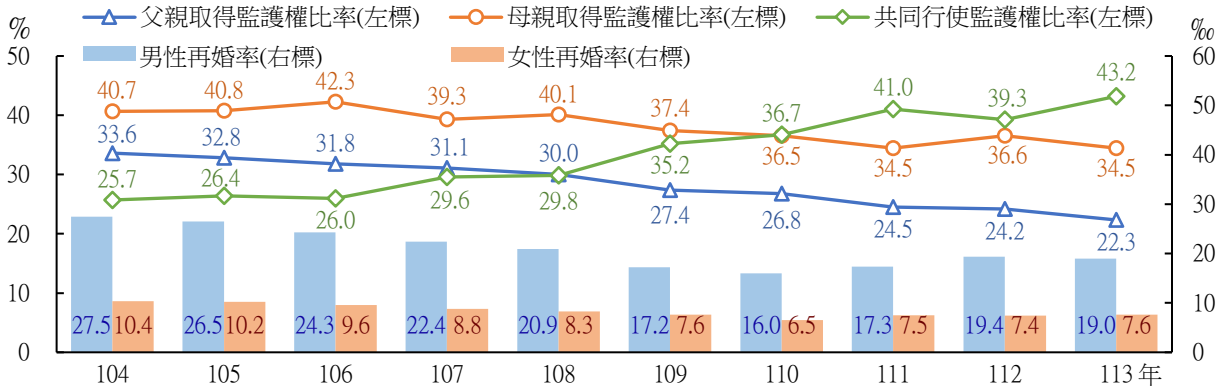

說　　明：1.按登記日期統計，108 年以前不含同性婚姻資料，監護權歸屬 105 年以前不含養父及養母資料，比率加總不等於 100%係因四捨五入所致。2.再婚率係指再婚人數對期中離婚或終止結婚、喪偶人口數之千分率。

臺北市離婚或終止結婚概況①

年別	離婚或終止結婚對數按方式分(對)					離婚或終止結婚人數按原屬國籍(地區)分(人)②			
	總計	兩願	法院判決	法院調解	法院和解	總計	本國籍	大陸港澳	外國籍
112 年	5,037	4,134	420	421	62	10,074	9,164	527	383
113 年	4,751	3,923	384	376	68	9,502	8,651	498	353
較上年增減數	-286	-211	-36	-45	6	-572	-513	-29	-30
較上年增減%	-5.68	-5.10	-8.57	-10.69	9.68	-5.68	-5.60	-5.50	-7.83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。
附　　註：①按登記日期統計。②大陸港澳或外國籍人士取得我國國籍者，以其原屬國籍(地區)統計。
＊本週報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，另本處自 98 年起新增不定期發布之「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」。
＊本處網址 https://dbas.gov.taipei 市政統計週報區及公告資訊項下新聞稿區。
＊市府網址 https://www.gov.taipei 市政資料館項下統計資料區及市府新聞稿區。